

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龙兴街道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公开精准度，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线上依托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信息发布节奏与内容策划，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194 条，包含街道官方微博账号、抖音号、平顶山日报等途径，较 2024 年大幅提升，内容涵盖年度民生政策解读、重大项目进展、文旅产业宣传等核心领域，线下持续强化公示栏阵地建设，同步拓展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微信群等公开渠道，全年公开信息 32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8 条，涵盖生态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的阶段性成效与具体举措，确保政务信息精准触达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持续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建立健全信息源头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台账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细化公开要素。涵盖各类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内容，为群众提供了全方位的政务信息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龙兴街道着力推进线上线下公开平台协同优化。线上升级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专栏建设，优化栏目分类；同时依托街道官方微博账号、官方抖音账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简版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信息 100 余条，拓展信息传播渠道，提升公开便捷性。线下规范公示栏管理，对街道及各社区公示栏进行全面排查维护，更新公示栏内容多次，确保信息及时更新、清晰可辨。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监督考核体系，完善“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发生信息错漏发布情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流程规范、解读技巧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三是规范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通过社区走访、线上问卷、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本年度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的宣传引导力度不足，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公开内容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偏低。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制定统一规范模板，结合上级政务公开格式要求，针对常用公开信息，制定统一的排版模板和内容要素清单严格执行。二是落实“双审”把关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前需经科室负责人初审、主管领导复审，重点审核内容合规性和格式规范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杜绝不规范信息上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